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拟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7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190名激励对象3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

陶礼钦

---

苏为科

---

吕洪仁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